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2〕39号

关于粤北能源发展（乳源）有限公司乳源县 管道天然气门户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粤北能源发展（乳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粤北能源发展（乳源）有限公司乳源县管道天然气门户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粤北能源发展（乳源）有限公司投资5295.05万元，建设乳源县管道天然气门户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七村委乌坵塘村，占地面积为1278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门站工艺装置接收国网乳源末站的管输天然气；建设高压中压调压设施一座为中压管网供气；建设一座LNG储配站作为应急气源；辅助区建设综合调度中心楼、调度抢修中心、物资储存仓库等。项目主要设备包括：进站电动阀1台、卧式过滤器及超声波流量计3路、高中压调压装置3路、LNG立式储罐4台、空温式储罐增压器2台、空温式BOG加热器1台、空温式卸车增压器2台、EAG加热器1台、空温式气化器8台、调压计量加臭撬1套、加臭装置2套、水浴式气化器1台、

卸车臂 2 套等。项目供气总规模：门站接收装置 1.5 亿标准立方米/年；调压装置 1.5 亿标准立方米/年；LNG 储配站储存规模 4×150 立方米。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为热水炉燃天然气废气等。项目热水炉燃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韶环函〔2021〕223 号）要求，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

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要求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分离器、调压设备、放空系统等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厂区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过滤残渣及生活垃圾等。其中项目过滤器产生的残渣主要为粉尘、铁锈等，为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